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新2301刑初145号 被告人安娜涉嫌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公益诉讼原告人昌吉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人安娜达成以下调解协议：1.安娜于2024年9月12日前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2.惩罚性赔偿金83874元，被告人安娜于2024年9月3日可以缴纳23874元，于2024年11月30日前缴纳40000元，于2025年3月1日前缴纳20000元。上述协议公告期为30日，如对协议有异议的社会公众可在公告期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刑庭提出，电话:0994-8312582，联系人:张法官。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